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股份代號：75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由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收購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之 購股協議之完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購股協議之完成

各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7,44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就7,435,716,515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如該聯合公佈所公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中信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為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就要約提出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及建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後之日期以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日期。

於寄發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要約人」）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之完成

各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7,44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就7,435,716,515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如該聯合公佈所公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中信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第一賣方 (附註1a)	2,326,560,000	15.64	–	–
第二賣方 (附註1b)	2,932,000,000	19.70	–	–
第三賣方 (附註1c)	455,175,000	3.06	–	–
第四賣方 (附註1d)	39,900,000	0.27	–	–
第五賣方	500,000,000	3.36	–	–
小計	6,253,635,000	42.03	–	–
售股股東 (附註2)	1,571,000,000	10.56	381,000,000	2.56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3)	2,431,815,000	16.34	2,431,815,000	16.34
湯健先生 (附註4)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443,635,000	50.03
其他公眾股東	4,612,901,515	31.00	4,612,901,515	31.00
合計	<u>14,879,351,515</u>	<u>100.00</u>	<u>14,879,351,515</u>	<u>100.00</u>

附註：

- (1a) 第一賣方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 (1b) 第二賣方由第一賣方擁有85%；
- (1c) 第三賣方由戴先生間接擁有75%；及
- (1d) 第四賣方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已刊發之資料，售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蔚婷女士。售股股東於緊隨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 (3) 根據已刊發之資料，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8%控制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79.08%控制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0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
- (4) 湯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中。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為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就要約提出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及建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後之日期以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日期。

於寄發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總裁
張晨光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代表
Smart Success Capital Limited
聯席總裁
張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黎利華女士、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COAMI及COAMI之董事為李欣女士、徐勇力先生、馬騰營先生、鍾國興先生、Ludwig Chang先生、梁伯韜先生、閻焱先生、曾楊先生、石爽先生、隋兆輝先生、薛貴先生及梅孝峰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COAMI之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賣方、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